

# 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铜市监函〔2022〕44号

## 关于进一步强化全市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县（区）市场监管局，各农贸市场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防指关于近期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部署，进一步加强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，切实履行疫情防控职责，筑牢疫情防控防线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，现就严格落实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开办单位管理责任。各农贸市场开办单位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，要切实担负起防控主体责任，毫不松懈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，健全完善相关机制，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。

二、做好个人防护性经营。每日上岗前，对从业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记录，出现发热、咳嗽症状等身体异常者不得上岗。市场内从业人员工作期间佩戴口罩、手套和着工作服上岗，禽畜肉类和熟食区的员工还应当佩戴工作帽。

三、加强入口核查监管。在农贸市场入口处安排专人值守，在显著位置张贴“两码”，严格执行“测温+戴口罩+亮码”入场措施，对未佩戴口罩、不配合的入场者进行劝阻入内，杜绝发热病人入场。

四、制定限流限距措施。各市场要结合各自实际，采取错峰、限时、限人管控机制，合理控制入场人数，及时疏导场内人员，严格执行“人员间隔距离不小于1米”的规定，避免人员密集扎堆。

五、全面禁止活禽交易宰杀和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。加强监督检查，坚决管控活禽交易宰杀行为。依法严厉查处农贸市场内的野生动物交易违法行为，对农贸市场内发现的涉嫌野生动物交易的违法犯罪行为，及时通知林业、市场监管、公安等部门依法处理。

六、建立市场环境卫生和全日制保洁工作制度，配备充足保洁人员，做好经营者每日环境卫生清洁、消毒、通风工作，每个摊位每日进行彻底卫生清理，及时清除卫生死角，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。

七、规范市场经营行为。市场经营者要持证经营，落实索证索票制度，依法规范经营。严禁哄抬物价、囤积居奇、谋取暴利。

八、加强应急保障。建立健全应急机制，完善应急预案，强化值班值守，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，确保出现异常情况，第一时间报告、第一时间按规范处置。强化防疫物资储备，配足口罩、手套、消毒液、酒精、洗手液、测温仪等防护用品。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要切实增强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工作，严格落实执行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严肃工作纪律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把疫情防控摆在当前最重要的位置，决不能掉以轻心、麻痹大意，确保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落到实处。

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3月17日